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i)普通合夥人韜遠投資、(ii)主基金及(iii)微網基金及認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有關韜遠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告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i)韜遠投資由劉運利先生(「劉先生」)、沈佳榮先生(「沈先生」)及龐媛女士(「龐女士」)分別直接最終擁有28%、57%及15%權益；及(ii)除彼等於韜遠投資(亦為微網基金(由韜遠投資、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建立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合夥權益以及劉先生於本公司約4.05%的已發行股份(通過LYL Weihui Limited持有)中的間接權益外，劉先生、沈先生及龐女士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過往及現時並無關係。

韜遠投資的管理經驗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

- (i) 劉先生、沈先生及龐女士為韜遠投資的核心團隊，於互聯網、科技及消費產業業務方面有豐富投資經驗，且沈先生及龐女士已就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登記；
- (ii) 劉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為韜遠投資的合夥人，其亦為新浪微博副總裁兼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負責新浪微博旗下基金的投資與管理工作，且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iii) 沈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為韜遠投資的管理合夥人且擁有近10年的基金管理業務經驗，於加入韜遠投資前，沈先生於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投資互聯網及科技產業業務；
- (iv) 龐女士自2018年5月起一直為韜遠投資的合夥人且擁有近7年的基金管理業務經驗，於加入韜遠投資前，龐女士擔任新浪集團投資部的投資總監及深圳國金縱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互聯網及消費產業業務；
- (v) 韜遠投資的核心團隊領導的成功股權投資項目案例包括在中國經營傑出的多家TMT產業（包括汽車相關產業）公司（含美國或中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及
- (vi) 韜遠投資在管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包括科技、互聯網、傳媒及消費產業（包括汽車相關產業）業務。韜遠投資管理的基金的投資者數量為10，有關投資者主要是企業、金融機構、高淨值個人及地方政府引導基金。主基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有關主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主基金的投資目標

主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對科技、互聯網、傳媒及消費產業（包括汽車相關產業）公司的私募股權項目進行股權或准股權投資。於該公告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主基金已投資一家互聯網及在線媒體平台運營商及一家遊戲及多媒體平台運營商，而董事認為，微網基金的間接投資（通過基金及主基金）屬微網基金的投資目標範圍，即具有前瞻性的汽車出行、新消費、數字新媒體等產業及其他領域的項目。

認購事項及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運用三層基金架構，即微網基金投資於基金而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其中韜遠投資同時為微網基金、基金及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理由如下：

1. 認購基金及基金進一步認購主基金

- (a) 基金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基金及主基金均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登記）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將所有基金資本投資於主基金；

- (b) 使用主基金聯接基金結構可增加大量可交易資產及改善基金安排運作所依據的規模經濟；
- (c) 注意到如該公告所披露，基金無須向韜遠投資及／或其指定方支付任何其他管理費或類似費用（基金作為主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應在主基金層面向韜遠投資分攤並支付管理費），基金的合夥人亦不分擔或承擔任何其他管理費或類似費用，韜遠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在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將不會出現重複情況；
- (d) 考慮到在主基金層面贖回或轉讓合夥權益須獲得主基金所有合夥人的一致同意（其將涉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其決策程序耗時相對較長且不確定性較高）及透過與主基金聯接基金結構，微網基金可在基金層面退出，該決策過程所需的同意人數大幅減少及所需的時間大幅縮短，透過基金投資主基金為微網基金及本公司提供更好的流動性及靈活性；及就退出後的稅收待遇而言，透過基金投資主基金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

2. 成立微網基金作為公司資本管理平台

- (a) 考慮到微網基金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向第三方有限合夥人募集資本，以擴大基金規模、以更有效及更具戰略性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如通過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發揮槓桿作用撬動規模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基金的資源）、建立投資往績記錄，並利用韜遠投資的基金管理經驗、往績記錄、投資者基礎、資質、品牌、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經驗優化風險管理措施，成立微網基金符合本公司的長期資本管理計劃；
- (b) 本公司計劃擴闊微網基金的投資組合，通過微網基金的進一步投資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即通過利用主基金的規模，本公司可接觸更多共同投資機遇、處於更成熟階段的投資目標以及與該等更成熟組合公司實現協同效應）將為本集團帶來益處；
- (c) 考慮到韜遠投資擁有廣泛的項目及投資者網絡及其日後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商機，本公司認為其與韜遠投資的合夥關係具有重要價值；及
- (d) 就韜遠投資作為微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而應向其支付的年度管理費乃按微網基金出資額的0.1%計算，與行業標準相比合算且具有價格競爭力，而且韜遠投資放棄其就主基金的任何可分配收益獲得微網基金層面的收益分攤／附帶利息的權利。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微網基金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而微網基金已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基金作為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公司亦謹此確認，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徐翀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間接持有基金約58.81%權益的樅樹北京的名義股東；及(ii)劉運利先生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a)韜遠投資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b)王元樹及(c)主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及／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及現時與參與本公司2021年1月首次公開發售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翀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